

第24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穆萨马拉先生(肯尼亚)

随后：霍洛汉先生(爱尔兰)
(副主席)

目 录

议程项目85：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94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4/50/SR.24
3 January 1996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下午3时25分开会

议程项目85：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50/82-S/1995/135、A/50/159-S/1995/312、A/50/168、A/50/170、A/50/176-S/1995/376、A/50/191-S/1995/418、A/50/282、A/50/463和A/50/657-660)

1. de SILVA先生(斯里兰卡),作为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主席介绍了特别委员会第27期报告(A/50/463),其中报告了1994年8月27日至1995年8月18日这一期间内的情况,并且应同特别委员会的两份不定期报告(A/50/170和A/50/282)一同审议。

2. 1994年5月4日在开罗签署了《加沙地区和杰里科地区协议》,随后成立了巴勒斯坦全国当局,这使人对被占领土内人权状况的改善抱有极大的希望。中东和平进程中另外一个历史性事件是1995年9月签署了《奥斯陆第二号协定》。然而,1995年11月4日以色列总理伊沙克·拉宾被暗杀给和平进程带来威胁。尽管这一令人悲伤的事件发生,但以色列军队仍旧从西岸的杰宁按计划撤出,这令人鼓舞。但不幸的是,以色列政府继续拒绝与特别委员会合作,不允许特别委员会成员进入被占领土。

3. 特别委员会听取了26名亲身熟悉被占领土内人权状况人士的证词,并再次得到了埃及、约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和巴勒斯坦各方代表的合作。此外,1995年5月,特别委员会还按惯例向上述国家派遣了考察团。

4. 特别委员会在报告中力求确定区域内积极的政治事态发展是否改进了人权状况,以及巴勒斯坦人和被占领土内其他阿拉伯居民的日常生活。特别委员会的结论是,情况没有改善,在许多方面甚至有所恶化(A/50/463,第712段)。发生严重治安事件之后常常关闭被占领土,这使得被占领土内的经济社会局势大幅度恶化,破坏了巴勒斯坦人对和平进程的支持,并大规模减少了可以在以色列工作的巴勒斯坦人

数。此外,限制被占领土内人口的自由移动还严重影响了保健、教育和宗教自由。而且,尽管《开罗协定》对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的安全通行作了安排,但这些走廊仍旧关闭。同样一个重要的因素是,在奥斯陆和开罗协定签署之后,以色列变本加厉地征收土地,主要用于修筑绕行公路和扩大定居点,而这仍旧得到私营部门的资助。特别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在耶路撒冷进行的考古挖掘工作,因为这危害了阿克萨清真寺。严格限制进出城市的措施也严重障碍了穆斯林和基督教徒的宗教自由。

5. 以色列当局本变本加厉地限制巴勒斯坦人在东耶路撒冷的活动。1995年7月,以色列决定不允许来自被占领土内任何新的巴勒斯坦学生在东耶路撒冷的高等学府就学。

6. 被占领土内局势紧张的一个主要根源是定居者,特别是在希伯伦地区的定居者十分暴戾,袭击巴勒斯坦人并破坏其财产,而且多数情况下常常逍遥法外。不过,被占领土内的暴力和死亡事件整体有所下降,虽然便衣警察仍旧进行巡逻,其中包括巴勒斯坦全国当局控制的地区。

7. 以色列拘留设施中仍有许多巴勒斯坦囚犯,这些监禁地方的状况自签署奥斯陆和开罗协定以来有所恶化。治安当局获得的所谓“非常管理办法”特别令人担忧。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特别委员会继续注意到司法工作中的弊端,主要是巴勒斯坦人的判刑年限与以色列人的判刑年限相比过长。被占领土内的居民仍遭到以色列当局在行政方面和身体方面的非理待遇,特别是在过境点。

8. 阿拉伯叙利亚戈兰高地的人权状况没有大的改变,该地区仍在进行定居活动,阿拉伯人的土地和水资源仍被充公。特别委员会希望,在中东和平进行范畴内有关阿拉伯叙利亚戈兰高地的谈判将继续取得进展。

9. 特别委员会欢迎若干积极事态进展:在统计、燃料、保险、商业和产业、劳工和当地政府等方面向巴勒斯坦人转交了更多的职责;向被占领土内居民分配了更多的水资源;拆毁巴勒斯坦人房屋的命令有所减少;更多地核准了家庭团聚的请求;在起义之前被治安部队驱逐的巴勒斯坦人要求返回西岸家园的请求有若干件得

到核准。

10. 不过以色列的占领仍未结束。该区域所有人享有和平和人权方面的主要障碍之一是在被占领土内继续存在的以色列定居点,根据国际法这属于非法。和平进程的进展必须与以色列充分遵守联合国所有有关决议和所有普遍人权标准相互连接起来。

11. 特别委员会希望,在确定采取那些具体措施时将参照其调查结果,而且其调查工作将被作为对和平进程的积极贡献。应保持和平进展进程的势头,以确保所有各方继续支持和平进程,并建立尊重人权的真正有意义的气氛,使该区域的所有人能在和平、尊严、安全和相互尊重中共同生活。

12. ABDELHADY女士(巴勒斯坦观察员)感谢特别委员会主席和各成员编写委员会目前正讨论的报告(A/50/463)。但她遗憾地说,报告只是在辩论之前两天才印发,因此希望这一情况今后不再重复。

13. 目前的中东和平进程取得了许多积极进展。根据以色列与巴勒斯坦双方最近签署的《西岸和加沙地带临时协定》,人口密集地区在以色列撤出之后不久将由巴勒斯坦全国当局负责。不过,以色列军队仍留在西岸大部分地区,包括以色列各非法定居点周围的地区。这样,占领的局势仍然存在,违反人权的威胁仍然存在。人们遗憾地看到,巴勒斯坦人人权的困境和遭到违反的情况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土内继续存在,因为以色列采取的是限制和惩罚性政策和措施,专门惩罚巴勒斯坦人,这违反了一系列国际人权文书。

14. 在被占领土内封闭或拆毁巴勒斯坦房屋、实施宵禁以及封销整个地区的情况仍然存在。而且一再封锁和关闭西岸,加沙和耶路撒冷的作法限制了人们的行动自由。以色列向巴勒斯坦人关闭耶路撒冷,这打乱了其日常生活,因为耶路撒冷仍是其宗教、经济和文化中心。国际社会应特别谴责这一作法,因为它表明以色列妄图给其非法吞并耶路撒冷披上合法外衣。

15. 以色列监狱中巴勒斯坦被监禁者的问题仍未完全解决,而且仍令人十分担

忧,因为成千上万名被囚在以色列监狱中的巴勒斯坦人居住条件仍不卫生,受到虐待以及严厉的审问,这些都等同于酷刑。所有被监禁者都应立即释放,以上措施应收回。另外一个令人严重关切的问题是以色列士兵或便衣警察杀害巴勒斯坦人。必须停止这些行刑队的非法暴力行为。

16. 以色列当局继续没收土地。到目前为止以色列没收了东耶路撒冷33%的土地,建造了3.5万幢住房。1995年5月,安全理事会开会审议以色列公然违犯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和一系列国际文书,命令没收东耶路撒冷的53公顷土地一事。虽然安全理事会就此问题没有采取行动,但是以色列政府不久暂停了这一命令,这是一个积极步骤。巴勒斯坦代表团强调有必要完全停止所有没收土地的活动。

17. 人们遗憾地看到以色列政府仍在被占领土内进行非法的定居点建设工作,特别是在耶路撒冷市内外。这是该政府建设“大耶路撒冷”计划的一部分。特别委员会报告中指出,在报告所述期间,定居者的行为更加狂暴霸道。巴勒斯坦代表团认为没收土地的政策和定居者的殖民行为造成了严重后果,严重威胁着巴勒斯坦的人权。因此说,在新的时代,这些落后于和平进程并严重威胁其成功的作法应该停止。

18. 《关于自治安排原则声明》要求暂时停止就各重要问题进行的谈判,其中包括定居点问题,不过,巴勒斯坦或国际社会在此方面的立场仍未改变。非法定居点的活动不应继续下去,当务之急是以色列政府在法律上承认1949年8月12日的《战时保护平民公约》适用于整个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并应宣布愿意遵守该公约的各项规定。

19. 巴勒斯坦代表团感到遗憾地是,以色列当局拒绝与特别委员会合作,因此认为目前的情况要求委员会继续开展工作。她希望,下一年的报告中将出现进一步的进展和积极变化。

20. PEREZ GRIFFO先生(西班牙)代表欧洲联盟、斯洛伐克、匈牙利、捷克共和国和罗马尼亚就以色列总理伊沙克·拉宾先生被暗杀一事说,不应让这一恐怖主义

行为妨碍该地区的和平进程。1998年9月28日以色列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之间签署的《西岸和加沙地带临时协定》，这是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人和平进程中的一个里程碑。1991年在马德里会议上开始的这一长期进程必须继续下去。欧洲联盟欢迎以色列治安部队从杰宁撤出，并希望同样从Tulkarm、Nablus、Qalquiliya、Bethlehem、Ramallah和Hebron等地撤出。还赞扬双方最近释放政治犯，仍敦促以色列政府在此方面继续下去。欧洲联盟希望，负责巴勒斯坦问题的各方和各委员会将以积极地方式推动和平进程。《西岸和加沙地带临时协定》的落实将意味着特别委员会已经没有必要存在。

21. 欧洲联盟决心实现承诺，向西岸和加沙提供经济和社会支助。欧洲联盟致力于中东和平进程，特别是公正、全面和持久地解决巴勒斯坦问题，致力于在国际法的范畴内根据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全面解决阿拉伯以色列之间的冲突。在和平进程中，双方都可以指望欧洲联盟提供建设性、积极公正的支助，以使该区域所有居民，特别是被占领土内的所有居民能够无条件充分地行使其权利。

22. HOLOHAN先生(爱尔兰)主持会议。

23. NAKAMURA先生(日本)哀悼被暗杀的伊萨克·拉宾先生，并表示他希望以色列人民将继续致力于和平进程。日本欢迎以色列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之间签订的协定，特别是《西岸和加沙地带临时协定》并赞扬有关各方的努力。日本希望，巴勒斯坦当局的临时自治将十分有效，希望以色列与叙利亚之间和以色列与黎巴嫩之间的谈判出现进展，以便在该区域实现全面和平。

24. 随着巴勒斯坦临时自治范围的扩大，下一个当务之急是基础设施、公共保健、教育和住房设施，特别是在加沙地带和西岸。日本将继续向和平进程提供援助。同时认识到巴勒斯坦人民的经济独立和就业机会对于确保社会稳定十分关键。

25. 日本欢迎以色列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之间商定逐渐释放政治犯。日本希望，以色列人和巴勒斯坦人将跨越领土占领所带来的心理障碍，并将在相互信任的基础上建立合作关系。日本支持多年来就被占领土局势通过的各项决议，并赞扬巴勒

斯坦人、以色列人和约旦人取得的进步，因为这有助于在整个中东实现持久全面的和平。

26. AL-ATTAR先生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说，委员会目前审议的报告(A/50/463) 表明，尽管签署了一些双边协定，但和平仍未实现，阿拉伯的土地仍就被占领，以色列的压迫仍日渐深重。以色列占领叙利亚戈兰高地的同时还实行了各种犹太化立法和措施，以消除这块土地及其人民的特征。吞并、殖民、没收土地、监禁和暗杀的行径仍没有止境。

27. 最近几年，以色列违反了所有国际准则，妄图把戈兰高地殖民化和犹太化，摧毁了阿拉伯人的中心和纪念碑、宗教场所和学校，还没收土地，控制水资源，因此破坏了戈兰高地的农业和牲畜业。以色列占领当局的政策是把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大部分犹太化，将其并入以色列，因此制订法律，规定任何无人居住的土地均被认为是占领当局的财产。以色列占领当局还通过所谓“外驻立法”没收了大片土地，把戈兰高地85%的表面土地占为己有，这违反了国际法和联合国各项决议。由以色列军队武装的定居者的人数已超过三万。

28. 抵抗外国占领是《联合国宪章》确认的合法权利，同时也得到国际各项文书的承认。戈兰高地上的起义只有在以色列全部撤出之后才会结束。叙利亚代表团同特别委员会一道关注以色列继续侵犯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上居民的人权。叙利亚支持呼吁采取紧急措施，保障这些地方居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得到保护。占领本身便是违反人权。

29. 他想了解和平进程会产生那些结束及其未来，包括以土地换取和平这一原则的未来。尽管以色列设制障碍，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自马德里会议以来一直积极推动和平，愿意根据联合国第242(1967)、第338(1973)和第425(1978)号决议，依照土地换取和平的原则，建立一种能够保障以色列从戈兰高地和其他被占领土上全面撤出的公平全面和平。然而，以色列远远没有创造有助于在该区域建立和平的气氛，而是继续侵犯阿拉伯居民的自由，企图没收其土地。国际社会和特别委员会应监

督这一情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认为特别委员会肩负的任务十分恰当,并愿意继续与特别委员会合作,把阿拉伯被占领土内侵犯人权的情况公布与众,直至该区域享有公正全面的和平。

30. AL-GHAMDI先生(沙特阿拉伯)强调特别委员会的各项报告十分重要。特别委员会谴责占领当局目前压迫和逮捕被占领土内公民,没收土地以建立并扩大定居点,以及一再关闭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所有这些行径都影响到了被占领土内巴勒斯坦人和阿拉伯居民的社会经济状况,影响到建议信任工作,因此也影响到和平进程。这一进程在原则上应是征取恢复巴勒斯坦人的合法权利和主权,以色列从所有被占领土上撤出,以及成立一个独立国家。

31. 沙特阿拉伯王国一贯欢迎区域内出现的积极事态发展,特别是多边商谈中出现的积极事态发展,并履行了在建立巴勒斯坦当局方面的财政承诺。沙特阿拉伯认识到,这些努力需要表现出善意和巨大的牺牲。他表示沙特阿拉伯政府十分震惊地看到,以色列在耶路撒冷和希西伯伦的伊斯兰宗教场所所作的行径及其一贯企图给其违反各项国际决议的行径披上合法外衣。而且,这些行径,特别是在耶路撒冷市的行径使局势更加复杂,有可能妨碍和平进程,因为耶路撒冷在穆斯林心中占有重要地位,他还注意到,因为以色列的占领和实行高压手段,妨碍为该区域的和平进程创造新的条件,造成阿拉伯叙利亚戈兰高地和黎巴嫩南部出现严重局势。

32. 《西岸和加沙地带临时协定》在华盛顿签署之后和平进程出现的最新发展使人们能够希望,中东有朝一日也许会出现和平与安全,所有各方也许会为区域内所有人的福利和繁荣一道工作。为此目的,热爱和平的国家必须敦促以色列结束其目前的行径,努力争取邻国的信任,并推动和平进程。人们希望出现具体的进展,包括以色列根据各项有关决议和以土地换取和平的原则,从阿拉伯叙利亚戈兰高地、黎巴嫩南部和其他被占领土完全撤出。

33. 沙特阿拉伯王国认为,难民问题的解决,即难民返回家园,将作为中东实现公正持久和平的基础。同样,以色列遵守各项有关决议和国际条约和公约,特别是有

关不扩散核武器的公约将创造有助于和平与稳定的条件,这样中东各国人民就能够致力于区域的社会经济发展,让其重新成为文化的中心、创造和进步的绿洲。

34. Elaraby(埃及)说,巴勒斯坦和中东问题从一开始便得到国际社会的关注,现在又成为优先关注的问题,因为谈判出现进展,特别是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与以色列之间就加沙地带和西岸签署了《关于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A/48/486-S/26560,附件)和行政协定。1995年9月28日在华盛顿签署的《临时协定》规定以色列军队从阿拉伯城镇撤出,这将促成选举的举行,并为这些领土确定地位举行谈判铺平道路。人们希望这将结束以色列的占领,并为巴勒斯坦人民在其国家领土内实现政治稳定奠定基础。他还指出,同约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黎巴嫩之间的关系有所进展。

35. 这些事件极大地改变了阿拉伯-以色列之间的冲突性质。所有有关各方都商定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和第338(1973)号决议中的各项规定行事,这些决议规定以色列军队从所有自1967年占领的领土上撤军,并在各方之间建立良好关系。人们认识到,巴勒斯坦人民必须能够在获得解放之后行使合法权利。然而尽管出现这些令人鼓舞的发展,但仍应记住,象以色列总理被暗杀的悲惨事件表明的那样,和平进展面临潜在威胁。和平的敌人将竭尽全力诉诸暴力以实现其目标。整个国际社会必须反对目前的这些残暴行径。人们希望,以色列政府将履行在与巴勒斯坦签署各项协定时作出的各项承诺。加快和平进程是对希望拖延者的最好答复。

36. 以色列从加沙地带和杰里科撤军也许是和平进程中的最大进展。因为军事占领本身就是侵犯人权,所以巴勒斯坦当局已经管理一些领土就具有更大的意义。然而以色列仍就违反日内瓦第四项《战时保护平民公约》和其他国际公约的各项规定。以色列定居点正在被占领土内造成紧张和动乱。虽然以色列没有从财政上支持定居点的扩张,但这没有阻止私营部门提供支助。另一个严重因素是某些定居者能够逍遥法外。希伯伦易卜拉辛清真寺的大屠杀悲惨地表明力图破坏和平进程和煽动仇恨的极端主义者的行径竟然得到容忍。

37. 目前的过渡时期要求制定新的建立信任措施,确保各方接受和平共存各

项原则。为此,埃及代表团敦促以色列停止特别委员会报告中提到的各项做法,特别是长时间关闭领土,因为这给巴勒斯坦严重的经济状况雪上加霜。埃及还呼吁各捐助国履行义务,帮助巴勒斯坦当局改善加沙地带和西岸居民的生活水准。

38. Bataineh先生(约旦)说,约旦代表团参加讨论本项目,是力求推动和平进程,而和平进程的目标是保障巴勒斯坦人民的福利,保护其人权,促进各国人民之间的相互信任,并为公正全面的和平奠定基础。

39.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和第338(1973)号决议采取的重要措施,以及结束占领和承认巴勒斯坦人民合法权利的谈判出现的成果带来了积极变化,并普遍减少了暴力事件。不过,特别委员会第27次报告表明,被占领土内的局势仍然不稳定,占领国仍违反其根据日内瓦第四项公约和其他有关协定作出的承诺。约旦代表团同意报告中的观点,认为双方反对和平进程的极端份子造成的事件使得被占领土继续关闭,这显然使得局势更加恶化。这些关闭措施和相应对巴勒斯坦人行动自由的限制损害了领土内的经济。一小撮人的行径竟使得全体人民集体受罚。

40. 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西岸以及其他被占领土内以色列定居点仍旧造成紧张局势。以色列政府通过私营部门支持定居点的扩大,这意味着要没收土地,为定居点的交通开设走廊。没收土地的命令十多年前便已停止。如果在耶路撒冷征收土地和扩大居定点的计划得以实施,这些定居点本来会扩展到杰里科地区,使得耶路撒冷郊区的巴勒斯坦人处在包围之中。同时定居者的态度越来越充满敌意,而当局的默许更助长了其气焰。因此说,以色列政府负有特殊责任,让其政策符合国际法的各项准则、联合国各项原则和和平进程的精神。

41. 尽管出现进展,但一些事态发展常常违背国际社会实现公正全面解决和建立信任的愿望。以色列仍然敌视巴勒斯坦各机构的活动,特别是在耶路撒冷,甚至关闭了一些巴勒斯坦机构。毫无疑问,向巴勒斯坦当局越早转交权利,越有助于社会经济和人权状况。和平进程应导致各方完全遵守国际社会接受的人权标准。

42. 以色列的做法影响到被占领土内巴勒斯坦人民的人权,这与巴勒斯坦问题

不可分割。因此,处理以色列做法问题的基本确定方式是公正全面地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所有方面,以此结束占领,使得巴勒斯坦人民在自己的土地上决定自己未来。冲突所有各方应继续和平进程,并承认需要以和平方式找到公正全面的解决办法,以便该区域能够开始一个和平、安全、稳定和进步和新时代。

43. Doudech先生(突尼斯)对被占领土内的局势表示遗憾,造成这种局势的原因是以色列继续对被占领土内的居民采取的各种措施,尽管已经达成各项协定。而且定居者侵害巴勒斯坦人之后还能逍遥法外,这更使局势恶化。

44. 和平进程若要成功,以色列就应遵守第四项日内瓦公约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的各项规定。只有这样,以色列才能赢得被占领土内阿拉伯人的信任,并说服他们支持和平进程。不过,巴勒斯坦当局与以色列政府签署的有关在领土内实行自治的协定充分落实,这对于让巴勒斯坦人民在规定时间内举行选举十分重要。

45. 突尼斯代表团认为,只要领土仍被占领,定居者的问题仍未解决,就应延长特别委员会的任务期限。但他也珍惜人们的希望,愿意看到各方继续努力,确保中东享有和平、进步和安全。

46. Shaked先生(以色列)说,以色列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签署《原则声明》之后仅仅过去两年,但中东的政治气候发生了巨大变化。以色列、巴基斯坦人和该区域若干其他国家采取了重大的和解步骤。1994年在卡萨布兰卡和1995年在安曼召开的中东/北非经济首脑会议为区域经济合作开拓了新的途径,给中东的私人投资提供了新的动力,并为成立区域经济机构铺平了道路。1996年将在开罗召开的经济会议将继续这一进程。如果整个中东的经济发展得到推动,和平的进程的成功也就更有保障。除经济方面之外,还应记住,以色列已经开始在西岸开创新的政治现实,而且以色列政府希望,到1995年底,该领土内将没有一个巴勒斯坦人仍在以色列政府的管理之下。

47.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应注意到,阿拉伯以色列冲突正酣时通过的某些决议并未反映中东新的现实。以色列还认为,特别委员会并非向所

有巴勒斯坦人提供福利,因此浪费了联合国有限的财力资源。

48. 联合国可有若干方式促进中东和平进程。首先是完成在前几届大会会议期间开始的进程,使其各项决议符合中东新的现实;然后是不再延长特别委员会的任务期限,而是探讨是否将其预算转用于巴勒斯坦当局的具体紧迫需求;之后是协调和加强向巴勒斯坦人提供的援助;再者是创造更加有利的气氛,承认在该区域进行富有成果的对话和采取重大步骤之时不应进行单方面的批评和攻击。

下午5时20分散会